

# 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1〕38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网人才评价中心中高级 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满足我省能源电力从业人员的职称评定需求，服务会员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我协会于 2020 年成立了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广东省能源协会职称工作站。根据各专业系列评审条件和评定标准、《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关于职称申报的规定》（人才评价〔2021〕27 号），国网人才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国网人才中心）对 2020 年度职称评定工作作出安排。现将国网人才评价中心 2020 年度中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机构

国网人才评价中心

### 二、评审专业

本次评定只涉及正高级、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1. 工程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
2. 经济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



3. 会计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
4. 技工院校教师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
5. 档案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
6. 卫生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
7. 新闻系列：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
8. 政工系列：副高级、中级

### 三、申报对象

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单位的非正式在编从业人员  
非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单位的电力行业从业人员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#### (一) 申报阶段

1. 网上注册。申报者需要自行登录电力人力资源网外网（[www.cphr.com.cn](http://www.cphr.com.cn)），进入“2020年度职称申报专栏”登陆“职称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填写报名信息及设置个人登录密码。网上注册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。

2. 信息填报。申报者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按照“认定专栏”信息填报页面所提示的各项要求正确填写本人真实信息，并上传个人照片及相关证书的扫描件。

3. 数据提交。在数据填报无误后，申报者通过“提交数据至申报单位”功能将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评价中心广东省能源协会职称工作站。

4. 准备初审材料，送审。申报者在数据提交后，打印《职称申报初审表》、《职称申报公示表》和《材料清单》各1份，“副



高级（除技工院校教师）、中级（电力工程、工业工程、档案、政工）”职称申报者还需打印《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》、《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》、《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》各1份。申报者将相关报表连同与所录入内容相对应的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、代表作品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，一并于2021年5月28日前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，其中，电力工程正高级职称报送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前。

## （二）单位审核阶段

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《初审表》、《公示表》、《破格申报申请表》及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对申报人员的水平、能力、业绩进行审核、鉴定、评价公示，在相应的《主要贡献鉴定意见表》、《作品成果鉴定意见表》、《所在单位评价意见表》上选择填涂、签字、盖章，并将签字盖章的鉴定、评价意见表进行扫描。审核完毕后各类证件、证书、证明和代表作品等业绩材料原件复印件加盖“与原件一致”审核章或单位公章材料审核、填写、盖章完毕后，由所在单位在《初审表》“存档单位或协会工作站审核意见”处填写意见并盖章，并于2021年6月15日前提交至协会工作站进行复审。

## （三）协会工作站审核阶段

协会工作站对申报材料和系统中数据开展审核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者数据提交至国网人才中心，纸质材料由协会工作站留存备查。



申报者应于2021年7月13日后登录“职称申报系统”查询审核结果。复审通过人员在网上支付评审费。

#### (四) 评审阶段

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拟于2021年7—11月进行。中级(电力工程、工业工程、档案、政工)职称考试工作拟于2021年8-9月期间进行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- 1.本次职称评定工作面向协会会员企业开展。
- 2.请会员企业申报人员详细参照人才评价〔2021〕27号文件及附件2《中级职称业绩积分和专业与能力考试综合评定管理办法》、附件3《副高级职称在线积分评定管理办法》进行积分自评，能满足相关要求的可进行申报。
- 3.申报人员请加入“广能协国网职称申报交流群”，QQ群号811197686，以便及时沟通联系。

#### 4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屈博、李少伟：020-83275181

电子邮箱：gdpeima@163.com

地址：广州市解放北路603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104号



---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
---